

免税销售管理系统使用规定

国税厅和海关就系统使用者使用免税销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制定如下本系统使用规定。本使用规定规定了使用本系统依据国税相关法令向国税厅发送和接收购买记录信息或海关确认信息、向海关出示护照以及确认海关窗口是否需要检查的使用条件等，适用于本系统使用者。

第1条（目的）

本使用规定旨在规定使用由国税厅和海关运营的本系统时需由系统使用者同意的必要事项。

第2条（定义）

本使用规定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一 “免税销售管理系统”是指提供以下功能的系统。

- （1）接收并处理由经营出口物品销售场所的事业者等发送的购买记录信息的功能；
- （2）向经营出口物品销售场所的事业者等提供海关确认信息的功能；
- （3）向免税购买对象者显示是否需要在海关窗口检查的功能。

二 “系统使用者”是指使用本系统的人员。

第3条（系统使用者责任）

系统使用者应自行负责使用本系统。

第4条（可使用时间和停止使用等）

1 本系统的可用时间为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2 国税厅在认为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事先在国税厅主页上刊登对系统使用者的通知，停止、暂停、中断或限制本系统的使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不经刊登而停止、暂停、中断或限制本系统的使用。

一 计划对本系统设备等进行维护时；

二 发生天灾、事变等紧急事态，或本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

三 本系统的使用极度集中时；

四 其他国税厅判断需要停止、暂停、中断或限制本系统使用的情形。

第5条（禁止事项）

1 系统使用者在使用本系统时，不得实施下列各项行为。

一 将本系统用于非下列目的。

- （1）提供购买记录信息；
- （2）接受海关确认信息的提供；
- （3）确认是否需要在海关窗口检查。

- 二 不正当地访问本系统。
 - 三 故意妨碍本系统的管理与运营。
 - 四 故意向本系统发送携带病毒的文件。
 - 五 实施或有可能违反法令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 六 其他妨碍或有可能妨碍本系统运用的行为。
- 2 国税厅和海关在系统使用者实施或被认为有可能实施前款各项行为之一时，可不事先通知，立即停止其使用本系统。

第 6 条（本系统可接收的数据格式）

使用本系统发送和接收购买记录信息和海关确认信息时可使用的数据格式，应符合国税厅公开的 API 规格。

第 7 条（系统使用者的设备等）

- 1 系统使用者应自行承担准备使用本系统所需的全部设备（包括与软件和通信手段相关的全部设备。下同）。此外，准备设备所需的手续由系统使用者自行负责办理。
- 2 使用本系统所需的通信费用及其他与本系统使用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系统使用者负担。
- 3 经营出口物品销售场所的事业者等为使用本系统，应将国税厅认证局发行的免税销售管理系统专用客户端证书安装于与本系统连接的设备中。

第 8 条（免责事项）

- 1 对于因使用本系统而使系统使用者本人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害，除因国税厅和海关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形外，国税厅和海关不承担责任。
- 2 虽有前款规定，但在国税厅和海关与系统使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消费者合同法所规定的消费者合同的情况下，对于因国税厅和海关的过失（重大过失除外）而产生的损害，国税厅和海关仅在系统使用者本人或第三方实际发生的通常且直接损害的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 9 条（使用规定的变更）

- 1 国税厅和海关在确认使用规定的变更符合使用者的一般利益，或不违反国税厅和海关与系统使用者之间法律关系的目，并且核对变更的必要性、变更后内容的相当性、变更内容及其他与变更相关的情况后认为合理时，可变更本使用规定。
- 2 国税厅和海关在拟变更本使用规定时，除紧急情况外，应在变更生效日 7 日之前，在国税厅主页上刊登并公布变更本使用规定的主旨、变更后的本使用规定内容及其生效时间。
- 3 本使用规定变更后，系统使用者使用本系统时，视为系统使用者已同意变更后的使用规定。

第 10 条（准据法）

本使用规定适用日本法。

附则

本使用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部分修订）

本使用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部分修订）

本使用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附则（部分修订）

本使用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